

理性投保！ 监管部门发布风险提示

为更好地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预防销售误导虚假宣传等风险，减少保险消费纠纷隐患，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理性投保意识，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3期风险提示，提醒金融消费者掌握理性投保的五个注意要点，增强个人合法权益保护意识。

燕都融媒体记者 李红波

一、注意选择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合规机构

购买保险第一步，就是要认清保险机构资质。银保监会提示，消费者应从持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的合规机构，或在保险机构办理有效职业登记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销售人员的执业登记信息，可登录银保监会官网-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保险中介从业人员查询。

银保监会特别提醒，以“××互助”“××联盟”“××统筹”等为名的非保险机构推出的互助活动，不是保险或互助保险，不要与商业保险混淆。如有互助计划、机动车“交通安全统筹”等以互助保险名义或保险名义进行宣传，属于误导公众，经营此类业务的机构并非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且部分经营组织的业务模式不可持续，相关承诺履行和资金安全难以有效保障，可能给消费者带来损失，蕴含较大风险。

二、注意了解重要条款，防范销售误导风险

保险产品所提供的保障范围均以合同条款中的保险责任为准。银保监会提示，消费者应当清楚理解所购买的保险产品保什么、不保什么、保费如何缴纳、保险金如何赔偿等，切勿“望文生义”“一勾到底”或是随意跟风购买，注意防范营销过程中混淆和模糊保险责任、夸大保险责任、虚假宣传等风险。

在投保过程中，无论是线下购买或是在互联网平台购买，消费者均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对特别提示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费缴纳、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犹豫期、退保损失、风险告知等合同重要条款应明确理解后再签字。



三、注意积极配合可回溯、“双录”、回访等环节，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为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银保监会出台了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金融机构销售“双录”等规定。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在犹豫期内对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新单业务进行回访，向投保人确认是否知悉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损失等重要内容。

银保监会表示，可回溯、“双录”、回访等规定是对保险机构和保险销售人员的监督，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销售过程中的合同内容说明、免责条款提示、风险告知等义务，也是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消费者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告知、如实答复回访问题，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

四、注意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不被“高收益”误导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风险保障功能和长期储蓄功能，此类产品具有保单利益不确定等特征，但本质上仍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

银保监会提示，消费者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也不应轻信只强调“高收益”而不展示不利信息、承诺保证收益等不实宣传行为。

五、注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银保监会表示，若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等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消费者应注意保留相应证据，及时向保险公司投诉，或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

诉。如果涉及要求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监管部门举报。

同时，消费者要通过正常渠道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不轻信“代理维权”“代理退保”等虚假承诺，不参与违背合同约定、提供虚假信息、编造事实的不法行为。

以案说险

燕都融媒体记者李红波 通讯员高月

2020年7月，李女士投保了某保险公司康健无忧重大疾病保险，保额20万元，投保时业务员就投保单的健康事项询问其身体情况时，李女士表示自己身体状况很好，无住院记录。

2021年11月，李女士向保险公司提交理赔资料，病历显示她在2021年10月因心脏病、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重度脂肪肝等多种疾病就诊，保险公司理赔人员结合保单及病历信息记载内容，初步判断客户疑似投保前存在病史，并进一步调查核实，李女士在2020年5月因头晕、嗜睡前往医院门诊治疗，初步诊断为脑供血不足，MRI报告诊断显示双侧额顶部腔隙缺血灶。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义务

2021年12月，因李女士带病投保，未如实告知，公司按照条款约定，做出了拒赔解约不退还保险费的理赔结论。

【案例分析】

该案属于投保人带病投保而导致拒赔的情况。李女士投保前两个月因身体不适在医院门诊治疗，投保时隐瞒本人身体的真实情况，而该事实直接影响保险公司对承保标的做出正确的结论判断。后来经保险公司调查发现其投保前病史和未如实告知事项，认定为带有主观故意性质的带病投保行为，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以故意未如实告知拒赔解约不退还保险费。

【风险提示】

保险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既遵循了相关法律规定，也能够避免因未如实告知出现的理赔问题。“如实告知”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基础，也是投保人履行的基本义务。最大诚信原则为保险基本原则之一，提醒广大消费者，投保时请如实履行告知义务，买保险千万不要存有侥幸心理，以避免潜在的理赔纠纷和经济损失，如实告知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遇到个别销售人员诱导客户不如实告知，消费者也不要听信，必要时可以举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保险资讯

太平人寿河北分公司 儿童绘画竞赛圆满落幕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李红波 通讯员朱晓娟)近日，太平人寿河北分公司组织开展了“童心战疫，绘画助力”儿童绘画竞赛活动，以儿童的视角记录抗击新冠疫情的各个时刻。

本次活动倡导员工与孩子一同用画笔助力阻击新冠疫情，在历时两周的征集中，累计收到《向阳而生》《春暖花开，抗疫必胜》《防疫长城》《全民抗疫》等45幅画作。一幅幅色彩烂漫、汇聚正能量的手绘画作，记录下了抗疫难忘瞬间，传达了孩子们对“最美逆行者”的赞美与崇敬，也坚定了战胜疫情信念。经过初选及线上投票两轮评比，最终评选出12幅优秀作品，其中一等奖两名、二等奖四名、三等奖六名。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为进一步扩大活动影响力，太平人寿河北分公司将通过微信公众号对获奖作品进行宣传展示，为抗疫一线的工作者加油助威。

信泰保险邢台中支 开展反洗钱宣传活动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李红波 通讯员张蒙)近日，为打击洗钱犯罪活动，提高金融业信誉，使社会公众广泛了解反洗钱知识，信泰保险邢台中支开展了反洗钱宣传活动。

此次户外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折页，向大众普及洗钱活动的危害性及反洗钱工作的必要性。信泰保险邢台中支的工作人员分批在客流量较大的街区派发宣传资料，形成宣传辐射效应，呼吁社会公众自觉抵制洗钱犯罪。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向公众介绍洗钱活动的基本特征，揭示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影响人民群众利益的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洗钱风险，警示出租出借账户、身份证的危害，提示客户警惕洗钱陷阱等，提高了群众的反洗钱意识，增强了公众的金融安全意识。

中华财险河北分公司 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

本报讯(燕都融媒体记者李红波 通讯员倪磊)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应对能力，日前，中华财险河北分公司在全辖开展了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

本次培训就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作了重点解读，要求分公司辖内各机构、各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以客户为中心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客户问题，避免引发声誉风险；讲解了声誉风险事件的分级依据以及发生后应采取的处置措施；明确了声誉风险事件上报的方式及处理时限；说明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不力等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处理范围。最后，通过对声誉事件经典案例的回顾，强化了参训全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应对处置方法。

中华财险河北分公司表示，通过此次培训增强了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员工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指导性。